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楊芳玲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	1.監察委員
下 报 八 姓 石 一 物 万 均	万区 4万 4 残 1卵1	HLX /	1 73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 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姚立明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高雄市	三民區鼎泰段			6,062	100000 分之 459	楊芳玲	出售		
高雄市	三民區鼎泰段			6,062	100000 分之 51	姚立明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	備註
高雄市三	三民區鼎泰段			218.24	10 分之 9	楊芳玲	出售	
高雄市三民區鼎泰段			218.24	10分之1	姚立明	出售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:	稱	股		數	亜	面	價	額	管理 管理 :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註	註				
	10	1117	ΛX	.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奺	不	LEA . 15	识	切	百吨的川角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用	87	0	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芳玲,姚立明

通知日期:109年05月14日